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5年2月17日至25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塞巴斯蒂安·罗加奇(克罗地亚)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 在2015年2月17和18日特别委员会第276和277次会议的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几个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第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 好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在《联合国宪章》七十周年之际。他们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具有并协助振兴联合国的潜力。
3. 几个代表团继续敦请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法和手段，全面执行2006年所作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反映在大会第69/122号决议第3(e)段)。好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在审查新项目前，必须审查所有现有议程项目，了解进一步讨论这些议程项目的益处，考虑其是否继续具有相关性以及未来达成共识的可能性。
4. 有些代表团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消除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出现重复劳动现象；在其他地方审议过的项目，委员会不要再重复审议。好几个代表团再度肯定地指出，委员会应当审查其会议频率和期间，兴许每两年开一次会或缩短会期。有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如何最有效地使用其时间和资源。



5. 有些代表团发言反对缩短届会会期和不每年召开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任何提议。他们指出，应当增加就现有提议和新提议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辩论的可能性。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开会之前三个月组成主席团，这样就能对会议作出充分规划和筹备，包括预先分发相关文件。

6. 发言者也着重提到特别委员会的重大潜力；该委员会所编制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着重体现了此项潜力。好几个代表团再度强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有赖于全面执行和优化委员会工作方法，包括制定实在的主题议程，以便优化利用资源。与会者还提到，有些国家在阻挠对委员会收到的提议加以审议，却又提不出任何实质性论点来说明其理由。

7. 好几个代表团特别强调继续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议，特别是那些涉及大会职能的项目和提议。好几个代表团还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能提高联合国效力的改革提议的适当论坛。

B. 确定新主题

8. 在 2015 年 2 月 17 和 18 日特别委员会第 276 和 277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一主题。

9.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新主题，并要求认真地对其进行审议。好几个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之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审查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还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提议，会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0. 有人发表意见认为，在没有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可能涉及修正《宪章》的新提案；此类提案的审议只有在联合国改革总背景下，方可审慎为之。有人表示，特别委员会应该对在工作方案中增加新主题的问题持慎重态度，任何新主题都应该是切实的、非政治性的。

11.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介绍了题为《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的提案(A/AC.182/L.137)。该代表指出，提案考虑到区域组织在实现联合国总体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提案旨在弥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协调其在区域安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活动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该代表请求不在“确定新主题”，而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下审议该提案。

12. 好几个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和平解决争端”项下审议提案更为合适。有些代表团表示，尽管大会以前就此事项通过了决议，但在和平解决争端范畴内进一步审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是有益的。他们强调此类区域组织在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遵守《宪章》的重要性。也有代表建议，对“区域组织”和“区域机构和安排”的说法加以统一，以更好地反映《宪章》的措辞。

13. 其他代表团着重指出，要指明差距，避免与联合国其他论坛内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讨论出现重叠。还有人建议，提案提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区域合作的声明和其他文件。

14. 有人建议，就该主题事项制定具体建议，从而改进提案，使之更加注重于行动，并澄清其目的。

15. 提案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听取大家所作的建设性评论，并就此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